

發文日期 民國 105 年 12 月 6 日
發文字號 (105)基秘字第 325 號
主 旨 先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企業於 105 年首次
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疑義
相關公報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問題

若企業民國104年度之財務報表係選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作為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惟於民國105年1月1日選擇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時，應如何處理？

參考答案

若企業民國 104 年度之財務報表係選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作為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惟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選擇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時，應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處理。

現狀

依(108)基秘字第 277 號函之規定，若企業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報導期間開始日係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以後，不得適用企

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

